

昆明650多个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安全升级



2020年春节,昆明市主城区何时可以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近日,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发布规定,昆明市主城区从2020年1月17日开始销售,一直持续到2月8日。全市烟花爆竹销售点一共有950个,同比降低10%左右。主城区5区及3个开发(度假)区内的烟花爆竹销售点数量仍然在50个以内。为确保安全,除了长期零售店,昆明

650多个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都将升级为安全仓、专用可拆装板房,“帐篷里卖烟花爆竹”将告别历史舞台。升级后的安全仓和可拆装板房防火系数、耐火等级更高,更为安全。距离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区较近的临时销售点也将进行调整。除了升级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硬件设施,昆明市还打出“组合拳”确保广大

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每个烟花爆竹销售点必须要配备一个专职管理员,负责劝导市民不要在销售点50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如果没有配备专职管理员,销售商可能会被取消年度的销售资格,或被信用扣分。每个销售点的明显位置除了要悬挂临时销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专营店”标志,还要悬挂承诺告知书,告知书中明确写有禁止售卖A、B类烟花爆竹等事项。市民如果发现销售点出现告知书上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可以拨打告知书上的举报电话进行举报,形成全社会监管的良好氛围。为了全面排查烟花爆竹销售存在的安全隐患,昆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将对昆明市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排查整治,全面杜绝“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零售点。昆明市应急管理局提醒市民,根据《昆明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海鸥等野生动物聚集觅食、栖息地等12类重点区域为禁止燃放地。违者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以100

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二类禁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 1.文物保护单位
- 2.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场所及其他重点消防单位
- 3.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公园
- 4.各级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 5.车站、地铁、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6.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 7.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 8.大型文化体育场所、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影剧院、商业步行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及停车场
- 9.城市路网的桥梁(含立交桥、过街天桥)、隧道、涵洞、地下通道
- 10.城市地下管网、人防设施等地下空间
- 11.室内走廊、楼道、屋顶、阳台、窗口
- 12.海鸥等野生动物聚集觅食、栖息地



近日,笔者从福州市烟花办获悉,经市政府同意,《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实施意见(试行)已于日前印发。实施意见规范了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燃放行为,确定进入福州市烟花爆竹的产品种类以及禁放地点和限放区域,并对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设置作出具体规定。

实施意见确定,允许在福州市限放区销售和燃放的品种为:200响(含200响)以下爆竹及燃放(喷射)高度不高于3米的低硫无硫环保小型烟花。

在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设置方面,实施意见指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烟花办对辖区内零售网点进行统一合理布局规划,上述五区零售网点设置数为:鼓楼2个、台江5个、仓山13个、晋安6个、马尾区(罗星街道、马尾镇)2个,合计28个临时零售点,发放短期“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马尾区亭江镇、琅岐镇共规划16个零售网点,发放期限为1年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其他县(市)烟花办、长乐区烟花办及高新区安办根据辖区实际自行布局规划零售网点。

五区(含马尾区亭江镇、琅岐镇)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由市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负责统一配送烟花爆竹。县(市)及长乐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由本辖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负责配送,高新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由闽侯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负责配送。

实施意见要求,认真做好行政审批许可工作,加强烟花爆竹联合执法检查,加强环保应急响应工作,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做好安全培训工作,做好信息系统管理,实行配送和回收制度,实行“三禁止、一登记”制度,加强烟花爆竹舆论宣传引导。

实施意见还要求,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统一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建章立制,依法进行监管;强化宣传,提高安全意识;严查严处,规范市场行为,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净化烟花爆竹市场,有效防止非法和劣质产品流入市场,以确保销售和燃放环节的安全。

全市禁放地点:

三坊七巷、朱紫坊、上下杭、烟台山、鼓岭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群保护范围内;
建(构)筑物内、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及其周边一百米范围内;
城市主次干道及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隧道及地下通道;
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养)老院、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风景名胜区和林地、公共绿地、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辖区内涉及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
市(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全市限放区域: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不含宦溪镇、寿山乡、日溪乡)、马尾区(不含亭江镇、琅岐镇)。

限放区域内允许燃放时间:

除夕、正月初一全天,农历腊月二十四、正月初二到初六、正月十五的六时至二十时,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福州晚报)

福州春节期间这些区域禁放或限放烟花爆竹

海南省部署2020年春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

12月16日下午,海南省召开2020年春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长沈晓明就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作出批示。

沈晓明在批示中指出,今年要继续抓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把去年好经验、好做法坚持下去,有教训的要汲取、改进。各地划定禁放区要符合实际,要充分认识到这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想“一步搞定”是不现实的。要在源头管理上下更大功夫,要在“禁运”“禁售”上下功夫。管理手段要依法依规,要充分发挥社会

治理的作用。

会议听取了省直有关单位以及部分市县2019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情况,并提前部署2020年春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超峰在会上要求,要广泛倾听群众心声,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划定禁放区;既要严格管理,又要人性化执法,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形成良好氛围;要压实市县工作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导,严肃问责,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海南日报)



重庆市璧山区部署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节期

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强化璧山区禁放区域管控工作,确保实现2020年春节烟花爆竹禁放管控目标,12月13日上午,重庆市璧山区召开2020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员、副局长邹宇出席会议并讲话,区级相关部门、镇街、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上,璧山区燃管办负责人邹宇对全区2020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部署,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就如何落实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一一发言,并与区政府现场签订责任书。

重庆市璧山区副区长陈建强强调,一是肯定成绩、正视不足,切实增强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体工作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的重要性,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切实把这项工

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二是广泛发动,强化管控,始终保持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高压态势。各镇街、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拧紧管控的“螺丝”、上紧“打非”的“发条”,抓住关键环节,采取多渠道、多措施、多形式、全覆盖,抓宣传、抓教育,高质量完成禁放宣传任务。三是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确保全区人民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春节。岁末年初是各类事故易发高发期,会议要求璧山区各镇街、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中国网)

沈阳:鼠年春节烟花爆竹明年1月17日开始燃放

2020春节期间,沈阳烟花爆竹销售时间为1月17日零时至1月31日24时(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正月初七),共计15天;燃放时间为1月17日零时至1月31日24时和2月8日当日零时至24时(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正月初七和正月十五当天),共计16天。12月16日,沈阳召开2020年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会,并对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燃放及销售监管等情况进行了部署。

监管 严查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目前,沈阳全市有15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分10个储存区域,库存烟花爆竹产品约30余万件。此次会议再次明确,2020年春节期间,严格控制总量,任何地区不得超指标增

加零售网点数量;只允许销售、燃放个人燃放类产品,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不得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全面实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个人和零售经营者不得自行提货,不得私自运输烟花爆竹;实行专营标识管理,产品内外包装上必须标注本市批发企业专营标识,无标识视为非法产品予以查处;实行全连锁经营,各地区负责统一制作牌匾式连锁经营企业标识,取缔条幅标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凡是不按照要求交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烟花爆竹经营者,一律不得从事

提示 买烟花爆竹要注意“三识别”

据介绍,除依法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存放重量超过10公

斤的烟花爆竹。形象地说,这10公斤烟花爆竹相当于十挂“2000型”鞭炮,或一箱左右的礼花,请市民一定要注意。

对于如何挑选及购买烟花爆竹,专家提醒消费者注意“三识别”。

- 1.识别销售商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要在正规的零售点购买烟花爆竹;
- 2.识别烟花爆竹的产品类别:要购买“个人燃放类”产品;
- 3.识别产品的外观:选购的烟花爆竹应该无霉变、无变形、无漏药浮药。产品标志应完整、清晰,有正规

的厂名、厂址,有警示说明和清楚的中文燃放说明。

方便 390个零售点可就近导航

按照最新颁布的《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沈阳三环以内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全市禁止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这意味着,2020年鼠年春节是沈阳三环绕城公路以内城区准许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最后一个月春节。

2020春节期间,沈阳零售点总量为390个。按照要求,任何地区不得超指标增加零售网点数量,要根据地理位置进行定址、定位,并在1月10日前通过“沈阳市烟花爆竹管理一张图”App向社会公布。目前,已经有部分地区上传零售点位,市民可下载查询。

同时,如果市民选定了所购买的摊位,还可以通过系统直接导航到摊位。同时,市民若发现违法经营及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可拨打110或者12350进行有奖举报。(沈阳晚报)